

关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相关说明(2020.06)

一、什么是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专业综合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自2014年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面向企业征集合作项目，由企业提供经费和软硬件支持，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促进了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的合作共赢。

二、如何申报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在教育部网站上发布申报指南，每年两批，上下半年各一次，如2019年发布的指南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2019年第一批）的通知（2019年8月12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2019年第二批）的通知（2019年11月25日）。

教师根据申报指南联系合作企业进行申报，项目的立项审核及推荐由合作企业负责。

三、申报时若需要学校盖章，如何办理手续？

1、教师完成申报书或协议书填写并由所在学院院长或分管副院长审核，若需要学校代表签字则由审核领导签字；2、到学校校长办公室网站下载并填写《鉴印登记表》，其中“用印事由”须写清楚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并注明合作企业名称及合作项目名称，还须注明是申报书、协议书或其他，“部门领导意见”需审核领导签字并所在学院盖章，“相关部门意见”由教务处分管领导签字并教务处盖章；3、到校办盖章。

四、如何确定项目是否立项成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在教育部网站上发布立项名单，如2019年发布的立项名单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2019年第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函（2019年12月19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19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2020年6月5日）。

五、立项成功后，学校有什么支持政策？

根据学校目前对该项工作的支持政策，学校给每个项目提供建设经费 1 万元，经费划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的“校地共育平台（基地）建设 A 账户”。

六、项目如何结题？

项目根据申报书内容及与企业的合作情况来结题，根据教育部目前对该类项目的安排，项目由合作企业负责结题验收工作。项目结题后，由企业出具结题证书（样版如下）。未来，教育部将推出统一的结题证书。



七、结题后，学校有什么支持政策？

根据学校目前的政策，学校每年会发布认定通知，负责人在获得项目结题证书后，可以申请认定为市厅级教改项目。项目建设期间或者结题后一年内在我校学报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项目相关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 1 篇，经学校审核后可申请认定为省部级教改项目（须以学校为第一单位，项目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级别认定只能认定一次（省部级或市厅级）。

八、企业如何申请加入该项工作？

可参见教育部网站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20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教高司函〔2020〕5 号）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若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或者学校文件不一致，以正式文件通知为准。